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上海真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702022433007094
报告名称：	上海真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47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上海真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签字人员：	陈亚强(321200040003)， 庄盛旺(32020005003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上海真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475 号

上海真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真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灼科技”）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55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真灼科技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49.60%，期初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的占比为 62.02%，我们对账龄长的大额应收账款执行了函证程序，截止出报告日，大部分函证尚未收回，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上述应收账款的性质及可收回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应收账款对真灼科技期末财务状况及本期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2、2021 年度，真灼科技向第一大客户百步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8,769,911.31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99%，经工商查询，该公司的实缴资本为 0 元，参保人数为 0 人；第三大客户杭州依迈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5,288,361.82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43%，经工商查询，该公司的实缴资本 0 元，参保 0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依迈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

面余额为 3,560,000.00 元。公司与上述两大客户的交易金额与客户的规模很不匹配,客户是否为实质关联方无法判断,对应的销售合同能否正常履行也无法判断,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的应收账款和销售金额对真灼科技期末财务状况和本期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真灼科技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15,816,782.30 元,其中第一大供应商上海蕴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2021 年度采购金额为 14,770,755.80 元,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10,880,034.6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总额的 68.79%,经工商查询,该公司实缴资本 0 元;第二大供应商杭州金简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度采购金额为 14,634,699.11 元,经工商查询,该公司实缴资本为 37.91 万人民币;公司与上述两大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与供应商的规模很不匹配,供应商是否为实质关联方无法判断,对应的采购合同能否正常履行也无法判断,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预付款项和采购金额对真灼科技期末财务状况及本期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真灼科技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1,612,799.60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62,718,182.23 元、营业成本 44,145,003.42 元。经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现部分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款项对真灼科技期末财务状况及本期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5、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5,024,801.09 元,公司未能提供其价值公允性的关键审计证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余额 5,024,801.09 元予以确认。

6、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初应交税金 552,487.23 元,经核查,该税费差异系以前年度形成,公司进项税金与账务处理未同步,年初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应交税金不一致,我们未能采取合理适当的审计程序,亦无法判断该税费差额对财务报表产生的重大影响。

7、真灼科技期末存货余额为 42,045,164.24 元,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末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管理层对存货的价值情况无法做出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也无法提供恰当的可变现净值测试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由于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无法判断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上述事项影响真灼科技 2021 年度报表的多个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错报对真灼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真灼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真灼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由于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无法判断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真灼科技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认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所需要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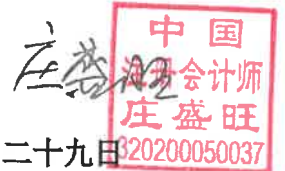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真灼科技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为真灼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475 号签字盖章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亚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庄盛旺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吉先, 冯建江, 刘宗义, 王增明, 曾云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政策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3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过期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仅供报价使用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姓名: 孙...
 性别: ...
 出生日期: ...
 工作单位: ...
 身份证号: ...
 注册编号: ...



仅供报告之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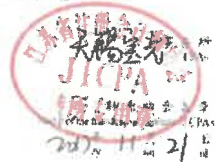


注册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同意变更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同意变更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